

# 普通話

普通話教研通訊

第 14 期

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 港人的普通話水平

去年

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正式以法律手段規定國家機關以普通話為公務用語、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普通話為教學用語。該法同時規定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廣播人員、教師、公務員的普通話應達到國家要求的等級標準。普通話的地位和普通話水平測試及其等級標準，進一步得到法律的鞏固。



港人普通話水平記者招待會

展望 2001 年世界經濟發展，中國正式加入世貿將為各國帶來無限商機。香港要分享中國經濟發展的成就，必須推廣普通話和普通話教育；各類專業人才在內地尋求就業機會，必須掌握普通話，提高競爭力。港人的普通話水平已不單是一個教育層面的問題，而且是一個影響到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因素問題。

1998 年以來，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舉辦多次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語委標準），參加者包括教師、文職人員、服務業人員、行政人員、公務員、家庭主婦、學生、退休及待業人士等。最近該中心公佈應試人的成績，中心主任何偉傑教授表示，在近 2000 名應試人之中，考獲一級的佔 8.6%，二級的佔 39.6%，三級的佔 47.1%，不入級的佔 4.7%，即多數應試人的成績，達到三級水平，其中近一成考獲優等成績。這個成績比例，兩年來大致穩定，不入級人數由初期的 6% 減到最近的 1%，是個可喜現象。

進一步分析各行業人員的普通話水平，何偉傑教授指出，按應試人職業類別獨立計算，普通話教師考獲一級的比例較高，為 20.5%；幼稚園教師和退休或待業人士表現也相當不錯，分佔 13.1% 及 11.5%，家庭主婦及行政人員也達 9.8% 及 8.18%，應考的學生（主要是大學生）的表現較弱，考獲一級的只佔 2.4%，而小學中文科教師，沒有考獲一級成績。考獲二級成績的，比例最高的是中學中文科教師，佔 53.3%，其次是家庭主婦，佔 52.2%，普通話教師也達 50.7%。學生達到二級水平的較少，只佔 23.4%，考獲三級的，學生佔的比例最高，達 59%，其次為小學中文科教師及非中文科教師，各佔 58.1% 及 56.9%，普通話教師考獲三級的佔 28.4%。不入級的應試人，以學生居多，佔 14.6%，遠超其他職業類別，而普通話教師也有不入級的，情況令人關注。

提升港人的普通話水平，應從教育及社會兩個層面入手，而政府的帶頭推動作用更不可少。出席成績簡報會的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所長盧乃桂教授表示，內地政府由本年一月一日起，規定入職公務員的起碼普通話水平達三級甲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取這個標準，但提升公務員普通話水平，並為公務員普通話水平訂立指標，是符合政府長遠發展需要的。政府的示範和推動作用，將對普通話教育產生積極影響。最近政府公開招標為公務員開辦普通話培訓課程，將普通話培訓擴展到各級公務員，他認為非常必要。盧教授表示香港教育研究所與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合作，樂意為推廣普通話教育，提升公務員以至各行各業人士的普通話水平而努力。

為推廣普通話教育，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兩年多來舉辦 39 次公開學術講座，舉辦兩次大型普通話教育研討會。普通話教研中心副主任林建平教授透露，下一輪公開講座將在本年三月後舉行，並計劃本年七月舉辦第三屆普通話教育研討會。他同時介紹中心新辦的「普通話科教師普通話能力訓練證書課程」，該課程旨在幫助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提升普通話能力，以達到語文能力評核的要求。根據普通話教師在該中心主辦普通話水平測試中的表現，接近三成教師的普通話水平未達二乙水平（政府所定的其中一個豁免標準），反映培訓仍然相當迫切。他認為本港教師普遍對進修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相信一些高素質的培訓課程，可以幫助教師提升普通話水平，跨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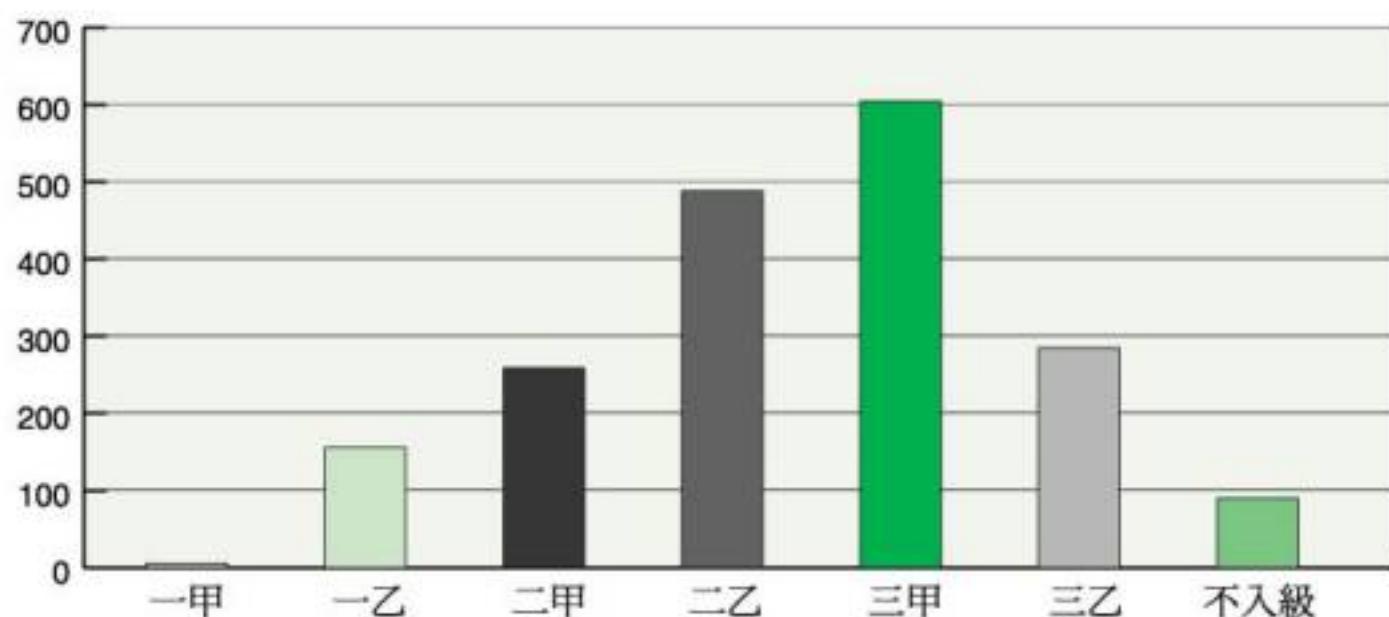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普通話水平測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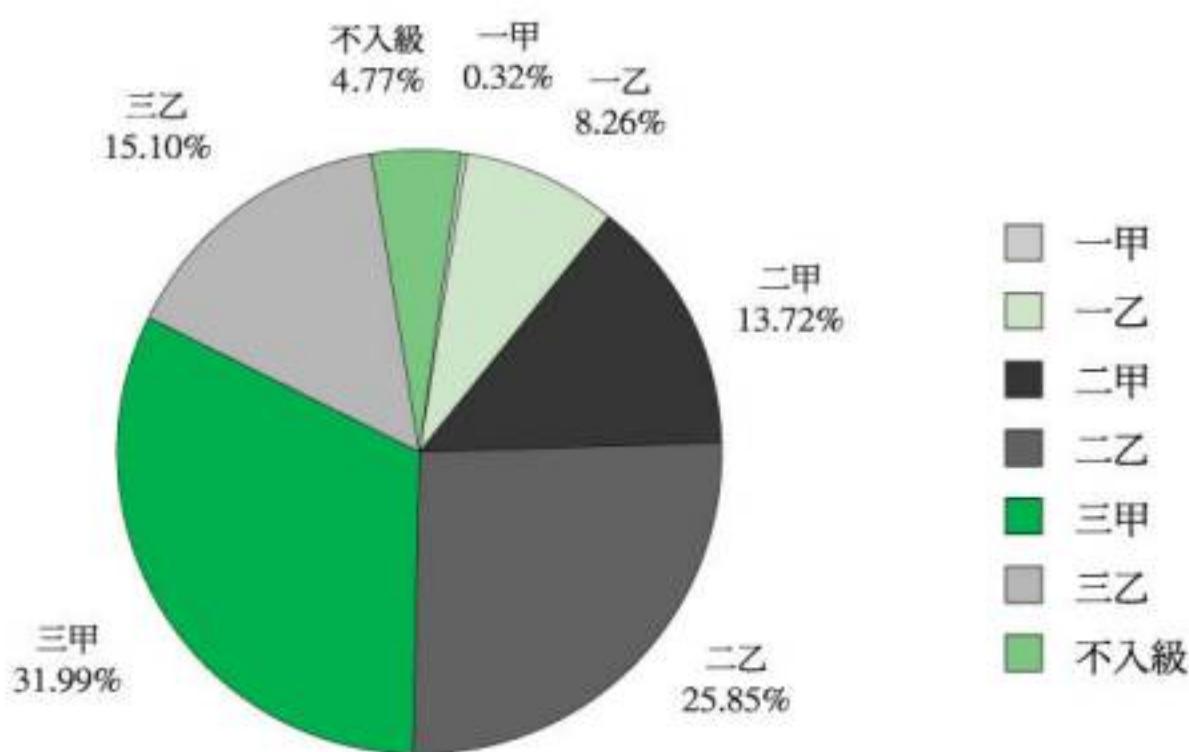
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

日期	一甲	一乙	二甲	二乙	三甲	三乙	不入級	實際應考人數
總人數	6	156	259	488	604	285	90	1888
百分率	0.32%	8.26%	13.72%	25.85%	31.99%	15.10%	4.77%	

**總人數**



**百分率**



## 普通話水平測試統計

(各類職業獨立計)

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

職業	一級	二級	三級	不入級	應考人數
普通話教師	47 20.52%	116 50.66%	65 28.38%	1 0.44%	229 100%
小學教師(中文科)	0	26 41.94%	36 58.06%	0	62 100%
小學教師(非中文科)	6 5.50%	34 31.19%	62 56.88%	7 6.42%	109 100%
中學教師(中文科)	4 3.81%	56 53.33%	43 40.95%	2 1.90%	105 100%
中學教師(非中文科)	6 4.76%	49 38.89%	70 55.56%	1 0.79%	126 100%
幼稚園教師	8 13.11%	20 32.79%	31 50.82%	2 3.28%	61 100%
大專院校教師	4 15.38%	14 53.85%	8 30.77%	0	26 100%
文職人員	17 7.83%	86 39.63%	105 48.39%	9 4.15%	217 100%
服務業人員	5 10.00%	19 38.00%	24 48.00%	2 4.00%	50 100%
專業技術人員	6 30.00%	7 35.00%	5 25.00%	2 10.00%	20 100%
行政人員	9 8.18%	52 47.27%	48 43.64%	1 0.91%	110 100%
公務員	2 6.67%	13 43.33%	15 50.00%	0	30 100%
家庭主婦	9 9.78%	48 52.17%	35 38.04%	0	92 100%
學生	9 2.39%	90 23.94%	222 59.04%	55 14.63%	376 100%
退休/沒工作	24 11.48%	89 42.58%	91 43.54%	5 2.39%	209 100%
其他	6 9.09%	28 42.42%	29 43.94%	3 4.55%	66 100%
總人數	162	747	889	90	1888

註: 1978人報考，1888人應考，90人缺席。

暨南大學中文系

詹伯慧

# 新加坡的語言政策與華文教育

(提要)

## 一、引言

新加坡是聞名世界的小島國。這個只有不到二百年歷史、面積六百多平方公里、人口三百多萬國家，除了經濟發達，環境優美之外，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她的多種族和多元文化。新加坡是世界上除中國（包括港、澳、台）以外華人最集中的地方，據不完全統計，新加坡的華人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這裏原先是馬來人居住的地方，1819年以前新加坡屬馬來亞柔佛州管轄的一個漁村，人口不到一萬。1819年英國人萊佛士到這裏，把它闢為自由貿易港。此後才吸引外地勞工前來。這些勞工主要來自中國、印尼和印度。1824年以後，原住民馬來人逐漸減少，華人所佔比例



詹伯慧教授暢談華文教育

逐年增長，十年後（1836）華人的數目便超過了馬來人。到了1849年，華人的數目已超過新加坡人口的一半。1990年的統計，華人佔全國二百七十萬人口中的百分之七十七，達二百一十萬以上了。新加坡社會一直是華族、巫族（包括馬來人和印尼人）和印度族三大民族為主，除了華族外，馬來族（巫族）人口約佔百分之十五，印度族人口約佔百分之七，其他歐洲人及歐亞混血人大約只佔百分之一。

新加坡社會上總是在不同社區、不同場合中通行着屬於上述三大民族的語言，再加上原先殖民地的語言—英語，就是今天新加坡名義上的四種官方語言。三大民族的語言本身都有或多或少的方言，中國移民來自中國國內不同的方言區，自然也就說着屬於閩語、粵語、客家話、吳語、北方話等多種不同的方言。因此，新加坡素有種族博覽會和語言（方言）博覽會之稱。

## 二、語言政策和語言計劃

面對着多元語言、多元文化的現實，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視語言政策的制訂。獨立以前是英國殖民地，自然是用英語為準。擺脫殖民統治以後，新加坡曾經長期屬於馬來亞聯邦的一員，語言政策是採用以馬來語為主的多語政策，強調馬來語的重要性。語言政策的走向總是跟政治的目標相輔相成的。1959年新加坡成為自治邦，宣布馬來語為“國語”，並採取許多措施來推行馬來語，這不免引起許多有華文教育背景的華人的反對，遇到不少阻力。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成為獨立自主的共和國。十月一日總理公署發表的語言政策大致上承認獨立前的大原則—多語並重而以馬來語為尊，四種官方語文處於同等地位而以馬來文作為共同語文和國語。1967年以後，新加坡

政府決定放棄以馬來語為共同語的政策，恢復殖民地時期以英語為尊的語言政策。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以英語為主的多語政策逐漸定型。這個語言政策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四種官方語言並存。
2. 英語（文）作為工作語言（working language），具有國語的實際地位。
3. 教育上堅持雙語政策，各民族學生均須學習英語為共同語言。
4. 各民族學生均學習其本族語言，作為保留傳統文化價值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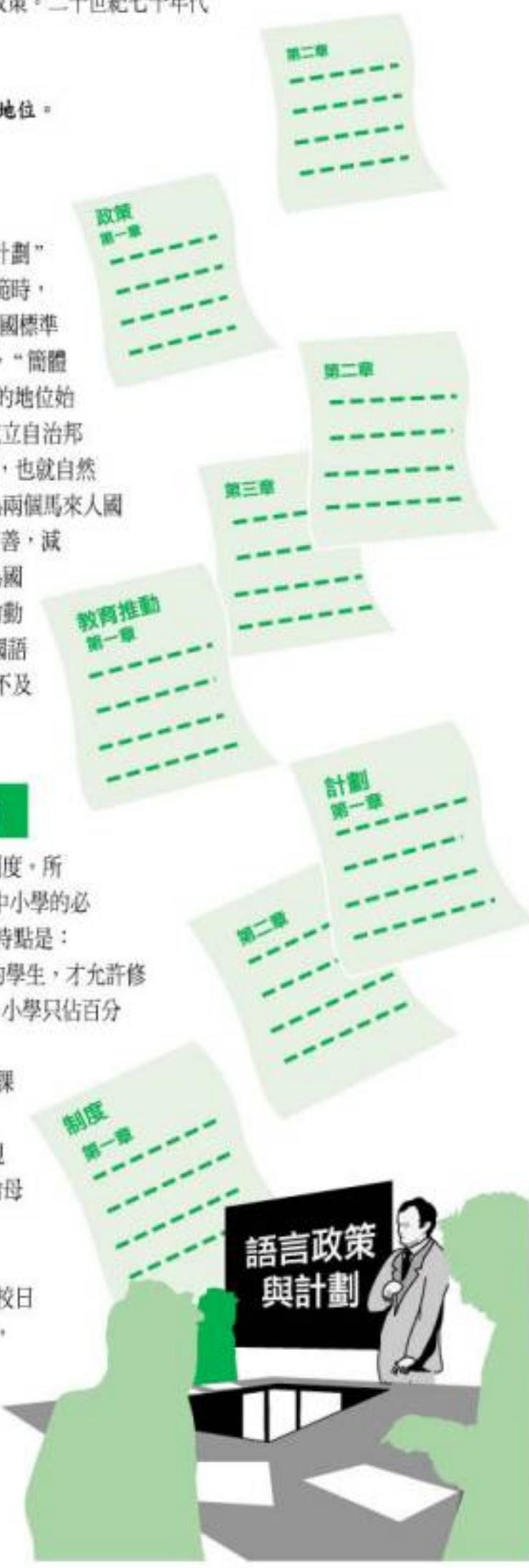
在語言政策確立以後，新加坡政府着手制訂語言計劃，包括“語言本文計劃”和“語言地位計劃”。在“語言本文計劃”方面，新加坡考慮語言的標準和規範時，不涉及主動設計或文字改革等問題，只是在政策上決定採用何種外來規範為本國標準的問題。在華語方面，就決定全面向中國看齊，讀音以中國大陸的字典為準，“簡體字”、“漢語拼音”也完全採用中國的。在“語言地位計劃”方面，四種語言的地位始終跟政治、經濟發展的需要聯繫在一起。拿國語問題來說，1959年新加坡成立自治邦時邦歌是用馬來文寫的，這首歌一直延續到1965年新加坡成為獨立的共和國，也就自然由邦歌轉為國歌，馬來語也相應成為國語。新加坡以華人為主體，而領土又為兩個馬來人國家（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所包圍，以馬來語為國語，無非是希望與鄰國友善，減少種族間的磨擦。英語一直是新加坡政治、法律、商業的用語，照說也可成為國語，但由於英國是原先殖民地使用的語言，以英語為國語又難保不引起社會的動盪，所以英語不能正式成為國語。其結果就構成馬來語有國語之名而英語有國語之實的微妙局面。至於華語，其地位則始終處於實際上低於英語，名義上又不及馬來語，但通行人口最多的境況之中。

### 三、雙語教育與華語運動

在多元語言，多元文化的背景下，新加坡政府在教育上採取雙語教育的制度。所謂雙語教育，也就是在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前提下，同時規定母語作為中小學的必修課。對於華人來說，就一定得修一門華文的課程。新加坡這種雙語教育的特點是：

1. 非平行的雙語教育。母語的學習長達十二年，但只有百分之八特別優異的學生，才允許修讀高級母語課程。母語課程在學校教學中所佔比例較低，例如華語課程，小學只佔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九之間，中學只佔百分之十四到百分之十八之間。
2. 兩種語言的接觸時間隨學年而遞減，到大專階段以後，除非是中文系的課程，其餘一律使用英文。
3. 英語的學習重在實用。英語作為行政語言，各民族間相互溝通的語言，現代化商業的語言，實際上處於各民族間應用的“頂層語言”地位。各族的母語只作為傳遞文化傳統的語言。

雙語教育為新加坡的發展做出了貢獻。雖然母語的程度降低了，但在華校日漸消失之際實行這一制度，使華文得以成為必修課，奠定了母語的最低基礎，使所有華人都能有機會接受一定的母語教育，也使一部分馬來化了的華人有機會再華化，並為華文在必要時能發展起來提供了必要的條件。接受雙語教育的年輕人，華語能力比以前的英校生強，英語比以前的華校生流利。但整體的中英語言能力表現卻怎麼突出。



新加坡的華人來自中國許多地區，說着不同的方言，形成各種不同方言的集團。面對這一現實，從1979年起，又大張旗鼓地開展了推行華語運動。華語也就是中國的普通話。由於從上到下層層重視，民間社團密切配合，二十年來華語運動成效顯著，以至在中國的“推普”工作中，常常聽到要借鑒新加坡“推普”經驗的聲音。新加坡大力推行華語是為了有效發揮母語的作用。雙語教育理想的目標無疑是要培養出一批精通中英語言的雙語人才。可是，由於華人中各操各的方言，不但不利於彼此溝通，不利於凝聚起華人的力量，也影響到華語在雙語教育中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為孩子的學習着想”是華語運動初期一個響亮的口號。更重要的是要通過華語的普及溝通不同方言集團之間的思想，促進華人的團結合作，加強華人在治理國家、發展現代化社會中的凝聚力。從1979年第一屆推廣華語運動月開始，新加坡政府每年都舉行一個推廣華語運動月。在官方印發的宣傳品中，提出的口號有：

- 多說華語，少說方言。（1979）
- 學華語，講華語。（1980）
- 在工作場所講華語。（1982）
- 華人講華語，合情又合理。（1983）
- 請講華語，兒女的前途，操在您手裏。（1984）
- 華人，華語。（1985、1990）
- 先開口講華語，皆大歡喜。（1986）
- 合講華語，先講常講。（1987）
- 多講華語，親切便利。（1988）
- 常講華語，自然流利。（1989）
- 學習華語，認識文化。（1991）
- 用華語表心意。（1992）
- 講華語，受益多。（1993）
- 華語多講流利。（1994、1995）
- 講華語開創新天地。（1996、1997）
- 講華語，好處多。（1998）

從口號中可以看出：二十年的推廣華語運動中，前十年主要目標是偏重於推行華語代替各種方言作為華族的共同語。這十年的成就是十分顯著的。據教育部門的統計，1980—1989，華族小一學生家中使用方言與華語的情況變化很大，說方言的從百分之六十四減至百分之七，說華語的則從百分之二十六劇增至百分之六十九。李光耀在總結前十年推廣華語的成果時說：“我國華語人現在都接受華語為家庭和社交用語。”值得注意的是：前十年的推廣華語運動突出了“講”、“說”，結果華人說華語的能力是提高了，但沒有強調“四會”，書寫華文的程度並未提高，甚至有下降的趨勢。這就促使政府注意到要進一步把全面掌握華語華文，以認識文化為主軸來使華語的推廣提升到一個新的水平。後十年新加坡的推廣華語運動目標已從“少講方言”轉移到“認識文化”的層面上來，着力協助受英語教育的華人有效地學習華語。在1998年推廣華語運動月的開幕禮上，新聞及藝術部長楊榮文致辭說：“講華語運動的宗旨不再只是推廣華語，少說方言，更重要的是使華語成為華族社群的高階語言，同時與英語並駕齊驅。”

正是由於華語運動的目標已轉移到弘揚華族文化這個主軸上來，有識之士對前段華語運動作了一些反思，認為在成就的背後也牽引出一些問題。例如對方言的作用應該重新加以認識，新加坡華人自推行華語運動以來，使用方言的人急劇下降，其結果造成新一代絕大多數人不能講方言，也聽不懂方言。把百年來維繫華人社會的方言人為地自我放棄，實在可惜！有學者認為：在溝通海外華人和世界華人，在維繫新加坡華人與祖居地鄉親中，方言都發揮着華語難以取代的作用。方言所承載的許多精彩藝術，新一代的新加坡華人由於不懂方言，已無法欣賞，更談不上承傳了。這些問題看來已引起新加坡政府有關部門的關注，今後的華語運動，可能在政策與措施上會有所調整。

華語推廣

香港中文大學 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林建平

朗文“普通話新紀元”講座 2001年2月24日 尖沙咀喜來登酒店

## 新紀元普通話科師資培訓

### 一、問題的提出

1997年12月，教育署為了支援學校實施中小學普通話科新課程，制定了三年培訓2800位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的目標，委託幾所大專院校舉辦師資培訓課程。這些課程雖已完結，但並不表示普通話科教師的培訓已經完成。

普通話科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訓存在著不可割裂的關係。師資培訓是教改的重要措施和前提，並需要持續進行。沒有適切的師資培訓，也就無法達到預期的改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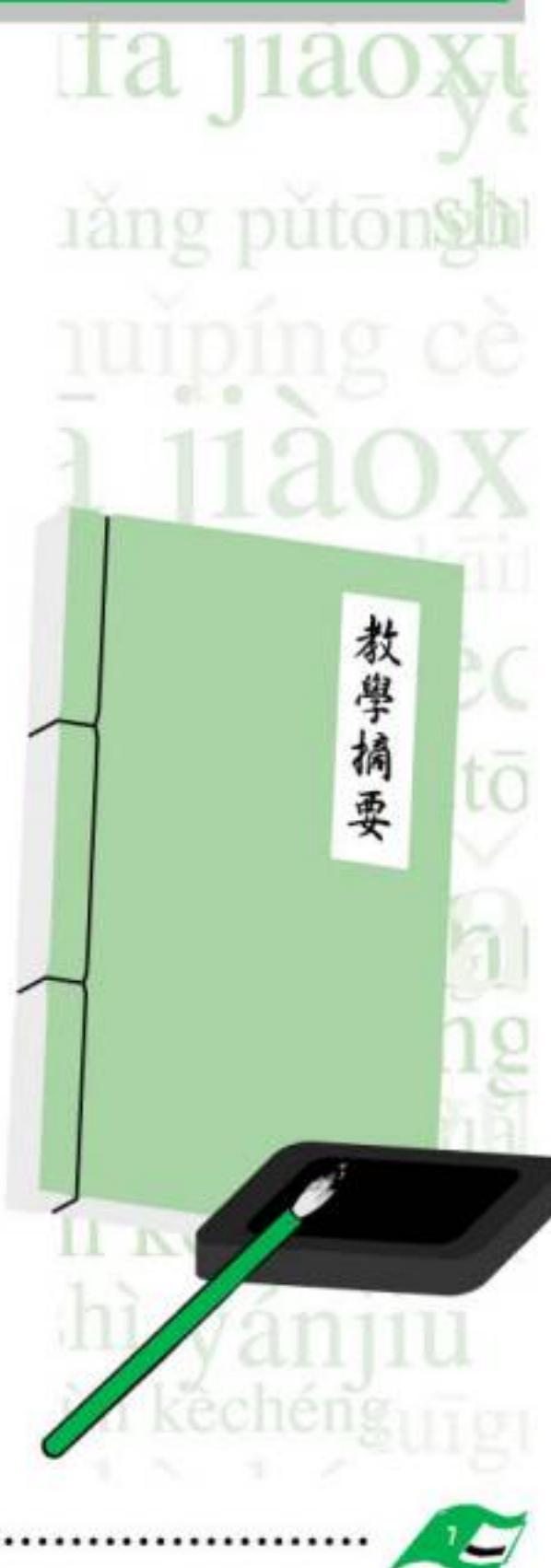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強調說：“優良的師資培訓對提高教學質素至為重要。”教師需要不斷進修，終身學習，是教改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語文教師的共同信念。因為，我們深信，教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定能提高語言能力和教學能力，刷新教學識見，提高教學質量。據我了解，不少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在沉重的工作負擔下，仍然堅持進修，他們敬業樂業的精神，值得表揚和嘉許。

有人認為，香港的普通話熱潮分別出現在1985年和1997年。隨著香港主權回歸中國，民族共同語（普通話）有了更深層次的歷史意義，促進了普通話在香港的發展，培訓課程推陳出新，普通話教學專著接踵出版。筆者作為普通話學習者，經歷過第一個歷史浪潮；作為師資培訓者，我也參與過有關課程的設置及教學工作。有了這些體會，我很願意跟老師們分享交流。

### 二、課程綱要的頒布與師資培訓課程的設置

1981年，教育署推行“普通話（國語）科教學試驗計畫”。為幫助普通話教師應付教學上面對的問題，當時的輔導視學處中文組經常為普通話教師舉辦教學研習班、座談會等。從1980—1981年度開始，輔導視學處中文組與成人教育組合辦普通話教師訓練課程。這是官方第一個舉辦的普通話教師培訓課程，揭開了普通話科教師培訓的序幕。

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在1982年成立，為在職中小學中文科和英文科教師舉辦16周在職培訓課程。普通話是中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復修課程中的一個必修單元，培養學員普通話基本聽說能力，增強普通話語音知識，介紹普通話教與學的參考資料，藉此增強學員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及對現代漢語的認識。



1983年，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舉辦在職教師普通話訓練課程（普通話基礎課程51小時，延伸課程15小時，合計66小時），從1986—1987年度開始，教育署轄下的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等都把普通話納入教師職前訓練課程。

1985年，政府公布《小學普通話科暫定課程綱要》。1986年9月，教育署正式把普通話科納入小學課程，在小四至小六課程中加設“普通話（國語）科”，普通話科成為獨立科目。1988年，政府又公布《中學普通話科暫定課程綱要》。同年9月，教育署正式把普通話科納入中學課程，在中一至中三課程中加設“普通話（國語）科”，普通話科成為獨立科目。1990年及1992年，政府先後正式發布《小學普通話科課程綱要（小四至小六）》和《中學普通話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三）》。1994年7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編訂中四及中五的普通話教學課程綱要”。由此衍生了今天我們使用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小一至小六）》（1997）和《普通話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五）》（1997）。

隨著中小學普通話科課程綱要的試行、訂正、重整和編訂等工作的相繼開展，普通話科師資培訓的任務越加迫切，各個單位紛紛設置了各種各樣的培訓課程，以配合教師學習和教學的需要。

我們總結了這20年來普通話科教師培訓課程的發展情況（為了便於論述，我們只集中討論在職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培訓課程），從這些課程的目標、內容和學習重點，歸納出不同階段的課程發展路向的共同點。我們認為，過去20年的普通話科教師培訓課程，可以分為摸索期、轉變期和發展期。面向新世紀的語文教育，標準語（普通話）教育將有長足的發展，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培訓課程也將大有可為。我們預料，新世紀將會踏入普通話科師資培訓課程的蓬勃期。下面簡單介紹一下各期培訓課程的發展情況，說明如下：

## (一) 摸索期(80年代)

普通話科教師培訓工作，這時期除了官方機構承擔外，其他專上院校及辦學團體也先後設置了培訓課程，例如：

(表1)

課程	年份	課時	開辦院校
普通話（國語）科教師訓練課程	1980	66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 成人教育組
中小學普通話教學研習班	1985	24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等
普通話教學法	1986	20	香港普通話教育中心
普通話教學法證書課程	1987	136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普通話（國語）語音訓練班	1989	66	教育署成人教育組
普通話（國語）科教學法課程	1991	15	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
普通話（國語）語音訓練班	1992	66	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

(表中的年份，不完全等同課程的創辦年份。歡迎老師們提供資料訂正)

這些課程各有偏重，少有兩全，課時參差不齊。課程主要分為兩大類別，一類為普通話聽說能力訓練課程，一類為教學法課程。而且大多缺乏明確的目標與方向，也沒有完整的體系。這時期屬於摸索階段，正如《普通話科教師的基本要求與普通話師資培訓課程及教材編寫指引研究報告》（1993：72，簡稱《研究報告》）所說：這時期的普通



話師資培訓仍處於草創形態，旨在提供“快餐式”速成課程，使教師能在短期內掌握基本發音、朗讀等能力及一套基本教學法，應付課堂教學的基本需要。

這階段的課程中，以“普通話教學法證書課程”（1987）較有特點和優勢。該課程分為三個部分：語言學及語言教學理論（60小時），語音及口語訓練（44小時），教學法（32小時），總課時136小時（各部分的課時分配，不同年度略有調整；這是以1995年度的簡章作為示例）。課程強調理論與實踐並重，反映出課程設計者心思細密，重視基礎理論知識。

《研究報告》（1993：71）對這個課程，評價甚高，認為這是比較全面的普通話教學法課程，一方面加強講授與本科教學法有關的語言學理論，使學員對語言教學本質及原理有較深入而系統的認識，從而建立較全面的語言教學識見與概念，一方面著重提高學員的普通話表達能力，使學員既學習了教學法，又能鍛煉課堂的語言能力，以建立自己授課的信心。

## （二）轉變期（1993）

唐秀玲等（1995）指出，1993年公布的《研究報告》，主要探討了普通話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釐定了語言能力的基本要求，為香港普通話的教與學，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指標。《研究報告》的建議有指導作用，對師資培訓者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對師資培訓課程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以這一年作為分水嶺。1993年，有兩門課程值得我們注意：

（表2）

課程	年份	課時	開辦院校
普通話教師北京暑期培訓證書課程	1993	4周	香港中文教育學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北京語言學院
普通話（國語）科教學法課程	1993	24	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

“普通話教師北京暑期培訓證書課程”是“普通話教學法證書課程”的“延伸課程”，裏面包羅了語言學習、生活體驗、旅遊參觀、文化交流的元素，使學員對對外漢語教學的理論、方法和技巧加深認識，也讓學員“浸濡”在良好的語言環境裏，進一步提高聽說普通話的能力。這就是後來各類“沉浸課程”的先驅。

語文教育學院提供的教學法課程，由1993年起，從15小時增加至24小時；不久，又增加至30小時。課時的增幅大大提升，反映出前期的課時嚴重不足。

## （三）發展期（1994-）

林建平、謝雪梅（1996）曾探討過普通話師資培訓課程的狀況，發現當時的培訓課程有以下幾個突破點：

- 培訓課程內容多元化
- 教學時間大幅度增加
- 增設遙距自學的方式
- 新設16周脫產、帶薪的“小學普通話科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此後幾年，又出現了形形色色的培訓課程，說得上是百花齊放，各放異彩，各領風騷。例如：

(表3)

課程	年份	課時	開辦院校
普通話教師證書課程	1994	144	北京師範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普通話教師培訓證書班	1995	2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小學普通話科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1995	400	香港教育學院
中學普通話科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1996	375	香港教育學院
普通話教學法師資培訓課程	1996	36	香港大學 香港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普通話師資培訓者進修課程	1996	48	香港大學 香港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普通話科教學深造課程 (暑期北京團)	1996	4周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 中文及中史組
教育專業普通話證書課程 (單元1至6)	1996	360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小學教學：普通話	1996	10學分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中學教師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	1997	132	香港大學 香港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教育專業普通話培訓課程	1998	136	香港大學 香港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中學教師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	1998	135	香港教育學院
小學教師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	1998	135	香港教育學院
中學普通話教學法證書課程	1998	2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小學普通話教學法證書課程	1998	2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	1999	108	北京師範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教育專業普通話高級證書課程 (單元7至9)	1999	180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	2000	4周	語常會資助4所院校主辦
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專業證書課程	2000	210	香港中文大學 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高級教育文憑（普通話教育）課程	2000	210	香港中文大學 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培訓課程 ("基準培訓課程")	2001	約160	14所院校（單位）主辦

總結此時期的課程特點，由專注語言能力的培養，拓展至教師本身的課堂語言能力訓練，擴闊訓練層面，並趨向精深。除本科教學能力訓練外，還增強課堂觀摩、教學實踐等元素。北上沉浸的風氣也越來越普遍。

筆者較為熟悉本院的普通話科師資培訓課程的發展，今以本院開辦的課程為例，稍作說明如後。為適應本港社會對普通話教育專才的需求，自1996年起，先後開辦“教育專業



普通話證書課程”及“高級證書課程”，該課程共辦了14期106班，各單元課程結業人數達1800人（平均每年度有450人次修讀各單元課程）。為提高推普人員的專業修養和培養推普領導人才，本院又在2000年8月開辦“高級教育文憑（普通話教育）課程”。本課程是全港院校中首次開辦的，並提升到研究院的辦學層次，加大了培訓普通話教師的力度和深度；如果條件成熟，預期在兩三年內，我們將開辦“漢語應用語言學碩士課程”（暫名），供學員繼續進修。2000年10月，本院創辦了“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專業證書課程”，為擬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輸送合格師資，以配合本港語文教育發展的需要。

### 三、結語

面向新紀元的語文教育，標準語（普通話）教育將有新的發展勢頭，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得到語文教育工作者的認同（田小琳，1996）；長遠來說，普通話教學應該跟中國語文科合併（許耀賜，1997；何國祥，2000）。因此，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培訓課程也將大有可為。同時，各個院校將提高辦學層次，開辦專業的高級學位課程，培養骨幹教師和科研人才，普通話科師資培訓工作將走上新的台階。我們預料，新世紀將會是普通話科師資培訓課程的蓬勃期，豐收期。這是我們喜聞樂見的事情。

#### 【主要參考文獻】

- 何國祥（2000）。〈香港新世紀普通話科與中國語文科合併的模式探究〉。載《語文教學》雙月刊第四期。培生教育出版中國有限公司、朗文香港教育語文教學研究組出版及發行。
- 林建平、謝雪梅（1996）。〈普通話師資培訓課程的設計與實施〉。載《普通話教學理論與實踐》（1997）。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 林建平（2000a）。〈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芻議—以全日制小學為例〉。中文科教學研討會宣讀論文。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2000年6月3日。
- 林建平（2000b）。〈用普通話教中文—師資培訓課程的設置與實施〉。二零零零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宣讀論文。香港大學。2000年12月14-16日。
- 唐秀玲、莫淑儀、鄭崇楷（1995）。〈香港普通話科教師能力系統研究〉。載謝錫金主編《中文教育論文集第二輯》（九四年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大學課程學系出版。語文基金贊助。
- 田小琳（1996）。〈香港普通話教師的培訓問題〉。載何國祥主編《中文教育論文集第三輯》（九五年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教育學院出版。
- 翁衡平（2000）。〈對培訓中學教師普通話教學證書課程的一些看法〉。載香港教育署中文組編《集思廣益（二輯）：開展新世紀的普通話教學》。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 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1993）。《普通話科教師的基本要求與普通話師資培訓課程及教材編寫指引研究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 〈香港普通話科課程及考試發展大事記（暫擬）〉。載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中文組編《集思廣益：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課程與教學》（1997）。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 許耀賜（1997）。〈中學普通話科教學展望〉。載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中文組編《集思廣益：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課程與教學》（1997）。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研活動

1月6日，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宋欣橋教授主持“普通話教學與測試專題講座”，講題為：〈普通話詞語的輕重音格式與普通話水平〉。宋教授先從普通話詞語輕重音等級分析談起，深入討論了普通話詞語的主要輕重音格式，例如：雙音節詞語主要輕重音格式有：“中·重”格式（國家、山河、剛才等），“重·次輕”格式（詩人、手藝、老鼠等），“重·最輕”格式（這是普通話輕聲詞的主要語音結構），還分析了三音節詞語和四音節詞語的輕重音格式。宋教授認為，掌握普通話詞語的輕重音格式是提高普通話水平的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

與會者近200人，討論熱烈。與會者表示，聽了宋欣橋教授的學術報告後，對普通話詞語的輕重音格式有深入的了解，獲益良多。

▼范國教授主持專題講座



▲宋欣橋教授談普通話詞語的輕重音格式

1月11日，本校香港教育研究所所長盧乃桂教授、中心正副主任何偉傑教授、林建平教授等主持記者招待會。主題為：港人普通話水平暨進修普通話途徑，媒體廣泛報道。記者們對教師普通話水平甚感興趣，垂詢甚詳。

2月10日及11日，中心舉辦第11屆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派出侯玉茹女士、孫海娜女士主持面測，測試順利完成。

1月至2月間，中心為PMI課程學員舉辦系列的專題講座，講題與標準語和

漢語方言、教學語言規劃有關。獲邀發言的內地和本港學者，計有：詹伯慧教授、莊初升教授、范國教授、曹志耘教授、何偉傑教授、曾榮光教授、李志明先生、施仲謀博士、劉邦平女士、陳梅英女士等。

2月24日，中心副主任林建平教授應邀出席朗文香港教育主辦的“普通話新紀元”講座，講題為：〈新紀元普通話科師資培訓〉。主要內容是回顧本港普通話課程發展，從而探討普通話科師資培訓經歷了三個階段—“摸索期”、“轉變期”和“發展期”，並對今後師資培訓的發展和前景作了剖析。

### 編者的話

本中心自1998年9月成立以來，出版《通訊》，每期印數3000-4500份，免費郵寄至本港大專院校、中小學、工商機構，以及海內外專家學者和推普團體，推廣普通話教育信息，促進交流。但由於出版經費上漲，為節省成本開支，本《通訊》由2001年起，由雙月刊轉為季刊，敬請讀者留意。不便之處，尚祈體諒。

## 普通話教研通訊 2001年3月第14期

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出版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何添樓111室 電話：2609 6749 傳真：2603 7542

電郵：[pth@fed.cuhk.edu.hk](mailto:pth@fed.cuhk.edu.hk) 網址：<http://www.fed.cuhk.edu.hk/~pth>

版權所有，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轉載